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

订全市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规范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七）负责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贯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

价。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

（八）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法规科、行政审

批服务科、住房保障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平顶山市抗震办公室）、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科技与标准科、财务审计科、劳动工资科、组织宣传科、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等科室的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1.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站。
2.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3.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
4.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站。
5.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收入总计7001.1万元，支出总计7001.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180.5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支出增加180.5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收入合计700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68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11.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支出合计700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43.3万元，占82%；项目支出1257.8万元，占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689.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311.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80.5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增减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689.9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80.5万元，增长2.8%，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743.3万元，占85.9%；项目支出946.6万元，占14.1%。

（二）结构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68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16.1万元，占18.2%；卫生健康（类）支出123.3万元，占1.8%；城乡社区（类）支出4871万元，占72.8%；住房保障（类）支出479.4万元，占7.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62.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74.9万元，增长15.4%，主要是机关离退休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59.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24.7万元，增长71.4%，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77.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22万元，增长4%，主要是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增长。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9万元，下降4.9%，主要是工勤人员减少，失业保险缴纳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6万元，下降1.6%，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2.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2万元，下降8.1%，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8.9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85.6万元，增长8.3%，主要是预算项目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182.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714.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9.7万元，增长2.8%，主要是预算项目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4.9万元，增长14.9%，主要是预算项目增加。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274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08.7万元，下降3.8%，主要是预算项目减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79.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51.7万元，增长12.1%，主要是公积金缴纳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74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75.9万元，占93.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367.3万元，占6.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4.7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1.8万元，下降3.2%。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6.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5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1.3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11.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站基本支出311.2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67.3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3年增加27.3万元，增长8.0%，主要原因：新增人员，核定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5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9.2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4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00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375.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67.3万元；项目支出1257.8万元，涉及项目7个。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7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洒扫绿化工具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区、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其中：财政拨款	6,511.4	二、外交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11.2	三、国防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四、公共安全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五、教育	0
五、事业收入	0	六、科学技术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16.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九、其他收入	0	十、卫生健康	123.3
		十一、节能环保	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4,871.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
		十四、交通运输	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79.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
		二十七、预备费	0
		二十九、其他支出	311.2
		三十、转移性支出	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7,001.1	本年支出合计	7,001.1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7,001.1	支出总计	7,001.1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7,001.1	7,001.1	6,689.9	6,511.4	31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2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01.1	7,001.1	6,689.9	6,511.4	31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20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95.0	1,795.0	1,795.0	1,7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2002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站	503.0	503.0	191.8	191.8	31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2003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307.6	307.6	307.6	30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2004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	333.6	333.6	333.6	33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2010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站	448.4	448.4	448.4	44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2017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3,613.5	3,613.5	3,613.5	3,43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001.1	5,743.3	4,775.4	600.5	367.3	0	1,257.8	489.7	768.1
			402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01.1	5,743.3	4,775.4	600.5	367.3	0	1,257.8	489.7	76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2.3	562.3	0	542.5	19.8	0	0	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1	577.1	577.1	0	0	0	0	0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6	100.6	100.6	0	0	0	0	0	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118.9	1,118.9	921.0	0	197.9	0	0	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9.4	479.4	479.4	0	0	0	0	0	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3	59.3	0	58.0	1.4	0	0	0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2.7	0	0	0	0	0	0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714.2	128.4	102.2	0	26.2	0	585.8	0	585.8
229	04	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11.2	0	0	0	0	0	311.2	311.2	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17.4	0	0	0	0	0	0
212	01	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82.3	0	0	0	0	0	182.3	0	182.3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4.7	114.7	98.9	0	15.8	0	0	0	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1.0	2,562.5	2,456.1	0	106.4	0	178.5	178.5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001.1	一、本年支出	7,001.1	6,689.9	6,511.4	311.2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6,511.4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11.2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0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1	1,216.1	1,216.1	0	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0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3.3	123.3	123.3	0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871.0	4,871.0	4,692.5	0	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0	0	0	0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0
		（十七）金融支出	0	0	0	0	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79.4	479.4	479.4	0	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	0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	0	0	0	0
		(二十七) 预备费	0	0	0	0	0
		(二十九) 其他支出	311.2	0	0	311.2	0
		(三十) 转移性支出	0	0	0	0	0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0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0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0	0	0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0	0	0	0
收入合计	7,001.1	支出合计	7,001.1	6,689.9	6,511.4	311.2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689.9	5,743.3	4,775.4	600.5	367.3	0	946.6	178.5	768.1
			402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89.9	5,743.3	4,775.4	600.5	367.3	0	946.6	178.5	76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2.3	562.3	0	542.5	19.8	0	0	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1	577.1	577.1	0	0	0	0	0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6	100.6	100.6	0	0	0	0	0	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118.9	1,118.9	921.0	0	197.9	0	0	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9.4	479.4	479.4	0	0	0	0	0	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3	59.3	0	58.0	1.4	0	0	0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2.7	0	0	0	0	0	0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714.2	128.4	102.2	0	26.2	0	585.8	0	585.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17.4	0	0	0	0	0	0
212	01	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82.3	0	0	0	0	0	182.3	0	182.3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4.7	114.7	98.9	0	15.8	0	0	0	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1.0	2,562.5	2,456.1	0	106.4	0	178.5	178.5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43.3	5,375.9	367.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6.0	446.0	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3.5	2,283.5	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5.0	605.0	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1	133.1	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0	31.0	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2	6.2	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3.4	73.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31.2	531.2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	46.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9.8	99.8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	22.5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6	17.6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7	0.7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40.3	440.3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	39.1	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	0	3.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0	3.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0	0.8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4.0	0	14.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0	5.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0	5.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	0	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0	0.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	0	3.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0	2.5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	0	2.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	0.5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0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服务支出	6.2	0	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	0	3.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	0	3.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0	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	0.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6	0	23.6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	0	6.2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9.5	0	29.5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	0	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0	1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65.9	0	6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	0	10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	0	23.6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7.6	27.6	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73.0	573.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7,001.1	6,689.9	6,511.4	311.2	0	0	0	0	0	0	0	0
402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01.1	6,689.9	6,511.4	311.2	0	0	0	0	0	0	0	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6.0	446.0	446.0	0	0	0	0	0	0	0	0	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2.8	3,051.6	3,051.6	271.2	0	0	0	0	0	0	0	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5.0	605.0	605.0	0	0	0	0	0	0	0	0	0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1	133.1	133.1	0	0	0	0	0	0	0	0	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0	31.0	31.0	0	0	0	0	0	0	0	0	0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2	6.2	6.2	0	0	0	0	0	0	0	0	0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3.4	73.4	73.4	0	0	0	0	0	0	0	0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31.2	531.2	531.2	0	0	0	0	0	0	0	0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	46.0	46.0	0	0	0	0	0	0	0	0	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9.8	99.8	99.8	0	0	0	0	0	0	0	0	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	22.5	22.5	0	0	0	0	0	0	0	0	0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6	17.6	17.6	0	0	0	0	0	0	0	0	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7	0.7	0.7	0	0	0	0	0	0	0	0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40.3	440.3	440.3	0	0	0	0	0	0	0	0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	39.1	39.1	0	0	0	0	0	0	0	0	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21.5	181.5	3.0	40.0	0	0	0	0	0	0	0	0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0.8	0.8	0.8	0	0	0	0	0	0	0	0	0
302	03	咨询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4.0	14.0	14.0	0	0	0	0	0	0	0	0	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0.3	0.3	0.3	0	0	0	0	0	0	0	0	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5	2.5	2.5	0	0	0	0	0	0	0	0	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2.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0.5	0.5	0.5	0	0	0	0	0	0	0	0	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2.0	商品和服务支 出	6.2	6.2	6.2	0	0	0	0	0	0	0	0	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 费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0.1	0.1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0.5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6	23.6	23.6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	6.2	6.2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9.5	29.5	29.5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	7.7	7.7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13.5	13.5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5.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5.9	65.9	65.9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	105.5	105.5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	23.6	23.6	0	0	0	0	0	0	0	0	0	0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7.6	27.6	27.6	0	0	0	0	0	0	0	0	0	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73.0	573.0	573.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7	0	48.5	0	48.5	6.2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11.2	0	0	0	0	311.2	311.2	0	
			402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1.2	0	0	0	0	311.2	311.2	0	
229	04	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11.2	0	0	0	0	311.2	311.2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1,257.8	946.6	311.2	0	0	0	0	0	0
	402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57.8	946.6	311.2	0	0	0	0	0	0
其他运 转类	基本支出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技术站	271.2	0	271.2	0	0	0	0	0	0
其他运 转类	新型墙材技术推广及管理经 费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技术站	40.0	0	40.0	0	0	0	0	0	0
特定目 标类	招标管理专项经费（取消收 费）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事务中心	137.4	137.4	0	0	0	0	0	0	0
特定目 标类	定额管理专项经费（取消收 费）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服务中心	182.3	182.3	0	0	0	0	0	0	0
特定目 标类	工程质量管理专项经费 （取消收费）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 站	351.2	351.2	0	0	0	0	0	0	0
特定目 标类	室内装饰管理专项经费（取 消收费）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 站	97.2	97.2	0	0	0	0	0	0	0
其他运 转类	园林管护费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178.5	178.5	0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保障市住建局正常运行, 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持续推进市政工程建设, 提升城市通行能力 3. 通过政策指引与调节, 完成专项借款保交楼项目3项、专项借款外保交楼项目30项, 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持续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7万余户,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推动市政工程建设	持续推进市政工程建设, 提升城市通行能力		
	推动老旧小区改造	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持续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001.1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7,001.1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5,743.3	
(2) 项目支出		1,25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工作任务科学性		
		绩效指标合理性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专项资金细化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调整率		
		结转结余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决算真实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绩效监控完成率		
		绩效自评完成率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产出指标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7000户	
			≥60%	
			≥80%	
			≥50%	
			明显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履职目标实现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100%	<p>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p> <p>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p> <p>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p> <p>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p> <p>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p>
			≥17000户	
			≥60%	
			≥80%	
			≥50%	
			明显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95%	<p>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履职效益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效益指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7000户	
		≥60%	
		≥80%	
		≥50%	
	明显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满意度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 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7000户
			≥60%
			≥80%
			≥50%
			明显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单位编码（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2		1,257.8	1,257.8										
402002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站	311.2	311.2										
410400240000000014124	新型墙体技术推广及管理经费	40.0	40.0			推广总成本	≤40万	检查次数	≥20次	对节能减排的促进作用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5%
								推广覆盖率	≥95%				
								完成时间	≤12月				
410400240000000014130	基本支出	271.2	271.2			人工工资总成本	≤271.21万	工资发放人数	19人	对工作开展保障作用	明显	职工满意度	≥90%
								工资发放合规性	合规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402003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137.4	137.4										
410400240000000016024	招标管理专项经费（取消收费）	137.4	137.4			招标管理经费	≤137.477万	发放工资人数	≤15个	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程度	切实保障	职工满意度	100%
								人员工资发放合格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				
402004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	182.3	182.3										
410400240000000016013	定额管理专项经费（取消收费）	182.3	182.3			单位人工工资总支出	≤182.32万元	发放工资人数	49	对于工资正常运转的保障程度	明显		
								人员工资发放合规率	100%				
								部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49人数				
402010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站	448.4	448.4										
410400240000000016001	工程质量专项经费（取消收费）	351.2	351.2			人员经费总支出	≤351.15万元	核定编制	≤98人	工作运转程度	正常	职工满意度	≥90%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410400240000000016027	室内装饰管理专项经费（取消收费）	97.2	97.2			人员工资总支出	≤97.24万元	发放工资人数	8人	对于工作正常运转的保障率	明显	职工满意度	100%
								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402017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178.5	178.5										
410400240000000045201	园林管护费	178.5	178.5			公园绿地养护及职工工资	≤178.5万元	绿地管养面积	≥840万平方米	缓解职工生活压力	有效缓解	市民对园林养护的满意度	≥95%
								园林绿植成活率	≥95%	对园林绿地的保障作用	明显		
								职工工资发放率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项目	债务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数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合计						655.5
212	01	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务用车	货物		辆	2	39.6
212	01	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家具	货物		批	1	1.5
212	01	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机（A3）	货物		台	1	0.7
212	01	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机（A4）	货物		台	1	0.2
212	01	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音响及多媒体系统	货物		套	1	4
212	01	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码照相机	货物		台	1	0.4
212	01	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传真机	货物		台	1	0.2
212	01	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碎纸机	货物		台	1	0.2
212	01	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型会议室空调	货物		台	3	3.6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服务器	货物		台	1	2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台式计算机	货物		台	20	10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便携式计算机	货物		台	9	5.5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喷墨式打印机	货物		台	6	1.2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激光打印机	货物		台	20	6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针式打印机	货物		台	2	0.6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液晶显示器	货物		台	10	1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扫描仪	货物		台	2	0.4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复印机	货物		台	7	3.8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多功能一体机	货物		台	5	3.2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照相机及器材	货物		台	2	0.8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LED显示屏	货物		台	2	1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触控一体机	货物		台	2	1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碎纸机	货物		台	3	3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不间断电源（UPS）	货物		台	2	2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空调机	货物		台	30	12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货物		台	1	4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录像机	货物		台	2	1.4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通用摄像机	货物		台	1	0.7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家具用具	货物		套	60	9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复印纸	货物		包	300	7.5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印刷服务	服务		次	4	20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		次	5	171
212	05	01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湿地公园养护费	服务		次	4	318.2
212	01	06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站	办公家具	货物		套	2	1
212	01	06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站	笔记本电脑	货物		台	3	1.8
212	01	06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站	打印机	货物		台	2	0.4
212	01	06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站	空调	货物		台	2	1.8
212	01	06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站	会议家具	货物		平方米	62	3.1
229	99	99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	办公家具	货物		批	1	0.5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29	99	99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	办公自动化设备	货物		台	7	2.9
229	99	99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	其他设备	货物		台	1	0.3
212	01	06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站	办公家具	货物		批	1	4.2
212	01	06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站	办公自动化设备	货物		台	4	1.5
212	01	06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站	其他设备	货物		台	1	1.8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数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